

104 學年度  嘉南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修正文以紅色標示

一、 集體報名(簡章第 21)

報名時間：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至 6 月 18 日(星期四)

9：00~11：30，13：30~16：30。

二、 第二階段(特種生身分登記分發)(簡章第 35)

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加分後實得總分比序分發於外加名額，分發時須達第一階段分發後之各校各系科(組)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始得參與現場分發。惟第一階段分發後之各校各系科(組)尚未額滿者，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招生系科(組)學程區分 A、B 類招生名額時，其最低錄取標準以該系科(組)學程 A 類及 B 類招生名額較低之最低錄取分數為該系科最低錄取標準，如該系科(組)學程 A 類或 B 類任一招生名額未額滿時，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

三、 聯合登記分發糾紛申訴處理辦法(簡章第 44)

附錄(四) 聯合登記分發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處理報名學生參與本會聯合登記分發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報名學生之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主任委員、委員學校校長代表二人、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三人及本會以外公正人士二人，其中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與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擔任。

第三條 報名學生對於本會處理聯合登記分發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報名學生個人之權益者，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報名學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三條申訴事項時，應於 3 日內(事發當日起算，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郵寄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表請見簡章第 65 頁(附表六)「報名學生申訴表」)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 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
- (六)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學生。
- (七) 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採行，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第七條 本辦法經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